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飞灰填埋场工程

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8日，建设单位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飞灰填埋场工程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4、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库区和渗滤液收集调蓄设施，填埋场设计总库容120万立方米，渗滤液调蓄池容积为1200立方米（不足部分依托园区渗滤液处理中心）。实际建设飞灰填埋场(一阶段)为一座容量19万立方米的填埋场库区，并自建了一座容积为3300m³的渗滤液调蓄池，调蓄能力不足部分，依托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渗滤液处理中心建设的其他调蓄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飞灰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7月，原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以绍柯环审[2016]40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工程于2018年10月建设基本完成。2018年11月起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约5014万元人民币，实际总投资约2687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为环保项目，所有投资均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的内容，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成部分的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其中变动情况为：1、本工程分阶段建设，本次建设库容 19 万立方米的飞灰填埋场；2、为增大调蓄能力，实际建设 1 套容积为 3300m³ 填埋场渗滤液收集调蓄池，较环评中 1200m³ 容积增大，不足部分依托绍兴市生态产业园（一期）渗滤液处理中心的调蓄设施；3、环评及批复中明确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园区内的再生资源发电厂所产生的固化/稳定化后飞灰，实际运行中接受绍兴清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固化飞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填埋场渗滤液。

项目设置了 3300m³ 渗滤液收集池。本项目渗滤液等废水进入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再生资源发电厂作为补水。

渗滤液处理站设置了 4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在渗滤液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实现对垃圾渗滤液的应急储存，确保不会出现垃圾渗滤液的事故排放现象。

(二) 废气

本项目进场填埋的废物均符合有机质含量低或不具有反应性的条件，填埋的废物本身基本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物，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少量恶臭类废气。

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固体废物在缺氧环境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物质。

填埋场运营过程中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排放。但是，本项目填埋作业方案，在再生资源发电厂固化、养护后的飞灰固化物拟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后再送至填埋

场填埋，正常情况下粉尘的排放极小。

（三）噪声

填埋场在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进出填埋场的交通噪声和作业区工程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源加以控制。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运输车辆外，主要依靠车辆的低速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不设生活设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故不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项目本身为固废填埋场，因此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建设 1 个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还可依托渗滤液处理中心应急池，渗滤液处理中心建设了 1 个 6000m³ 调节池和 1 个 4000m³ 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本项目工业回用水的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环评要求的工业回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2) 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监测地下水井水质均为 V 类水质。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为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新扩建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厂界控制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只在昼间作业，作业期间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除生活垃圾外，不产生其它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焚烧项目焚烧处置，填埋机械可能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绍兴光之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已产生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本项目废水通过内部削减平衡实现“零排放”。实际项目产生废水进入各污污染物无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生产区初期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因此废水对周边水体影响不明显。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将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采取的各类噪声防治措施基本能够使厂界环境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要求之内。各类固废基本实现了固废无害化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飞灰填埋场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应对目前不配套废气导排管道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建议按环评及批复要

求完善废气导排管道；

- 3、建议建设单位对进场飞灰制定相应的固化/稳定化要求；规范填埋工作程序，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产生量；
- 4、建设单位应把本项目纳入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5、定期开展地下水日常监测工作；对验收监测报告中异常数据进行说明。
-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绍兴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飞灰填埋场工程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地点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时间：2019年7月18日

职责	姓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式
验收负责人	王建平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0602197206284517	
	王力	..	51020319730901005	
验 收 人	王小华、周海林	浙江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城中监理室	330304197108305517	15158056158
	何海超	中国核建工程有限公司	4430104196702204015	(3522556708)
	王一	绍兴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39011197405067255	13454765788
员	王波	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30603197901291219	18857512355
	王伟	杭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020219810518718	13857600865
	王伟军	浙江环宇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603198009150051	13588733477

验 收 人 员